



食品安全公开承诺书

企业法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

一、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食品卫生法》、《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和加工食品时，确保在取得生产许可资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和销售，并保证不制假售假。

二、保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与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保证具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和质量工作人员。保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三、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证在生产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过程质量管理。

四、保证按照合法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对无强制标准规定的，明示企业所采用的标准，并按明示的标准组织生产。

五、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设施。

六、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生产成品、原料与半成品的交叉感染，对生产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



七、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进货验货制度，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八、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毒无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九、保证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手段，企业的计量器具、检验和检测仪器定期通过计量检定。

十、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十一、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市场准入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保证当出厂销售的食物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健康或人身安全重大事故危险时，能及时召回已经出厂销售的食物。对生产不合格食物和制售假冒食物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徐基平

日期：2021年11月01日

